

# 构建数字技术深度融入高校纪检监察业务监督体系研究

肖洁琼 丁雪倩 (通讯作者)

广东海洋大学, 广东省湛江市, 524000;

**摘要:** 伴随高等教育治理朝着现代化方向加速推进, 高校纪检监察业务监督遭遇一系列新难题, 比如监督所涉及的范畴不断拓展, 监督对象变得更为复杂多样。而数字技术在高校纪检监察监督体系的创新变革方面, 提供了关键的支持与保障。当数字技术深度融入高校纪检监察业务之中, 能够达成监督数据的有效整合、业务流程的合理优化以及工作效能的显著提升。这篇文章将从价值层面、实际应用状况以及优化改进策略这三个角度, 紧密结合高校纪检监察监督工作的实际情形, 深入探究数字技术深度融入高校纪检监察业务监督的具体路径, 为构建精准、智能的高校纪检监察业务监督体系, 给出理论上的参考依据以及实践方面的操作思路。

**关键词:** 高校纪检监察; 数字技术; 业务监督体系

**DOI:** 10.64216/3080-1486.25.11.053

## 引言

高校作为培育人才以及开展科研创新工作的关键领域, 其校内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廉洁, 对教育事业的高质量发展有着直接的作用。纪检监察业务监督在高校内部监督里属于核心部分, 肩负着使权力运行更规范、对廉政风险加以防范的重大责任。近些年, 随着高校办学规模的扩张以及办学形式朝着多元化的方向发展, 传统的纪检监察监督方式渐渐暴露出监督不及时、信息掌握不均衡、资源分配不完善等问题。数字技术的迅猛发展, 为突破传统监督所面临的困境带来了新的契机。在这样的形势之下, 对数字技术深度融合进高校纪检监察业务监督体系展开研究, 既是迎合教育治理现代化的必然选择, 同时也是提高高校纪检监察监督效果的实际需求。

## 1 数字技术融入高校纪检监察业务监督体系的多维价值

### 1.1 提升监督精准度, 破解信息壁垒难题

高校纪检监察所开展的监督工作, 覆盖教学管理、科研经费、招生录取以及物资采购等诸多领域。在实际情况中, 各部门的数据分别存储于不同的系统里, 由此产生了“信息孤岛”的现象。这一现象使得监督工作面临困境, 难以全方位获取真实状况。数字技术能够通过搭建统一的数据共享平台, 达成各部门监督数据实时的汇聚和整合。运用数据清洗以及关联分析等技术手段, 能够从大量的数据当中提炼出关键信息, 准确地识别出潜在的廉政风险点, 像科研经费使用期间出现的异常支出、招生录取过程中的违规行为等。

### 1.2 强化过程性监督, 实现监督常态化

传统情形下, 高校纪检监察监督工作主要侧重于事后对相关责任进行追究。在权力实际运行的整体过程中, 针对其监督存在着一定程度的缺失, 故而无法做到及时把问题查找出来, 并且进行纠正。伴随数字技术融入高校纪检监察监督工作当中, 能够助力监督方式由以往单纯的“事后采取补救措施”, 转向“预先做好防范、事中有有效把控”这种更为积极主动的模式。具体做法是在类似教学管理以及财务审批等高校关键业务流程里, 合理嵌入监督的具体节点。同时, 借助传感器以及数据接口等相关技术, 实时收集业务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如此一来, 纪检国家监察委员会就能够对业务流程的进展情况展开全程追踪。一旦察觉到数据出现异常状况, 相关系统便会自动发出预警信息, 向有关部门作出提醒, 使其及时展开核查以及处理工作。这样做, 能够使得监督切实贯穿业务开展的全部流程, 达成监督日常化, 从而可以较为有效地避免问题进一步恶化、扩大。

### 1.3 优化监督资源配置, 提升监督效率

高校纪检监察机构在人员配置数量方面存在一定局限。其监督受众群体广泛, 且所肩负的监督职责内容繁杂多样, 在过往惯用的监督方式下, 进行人员合理调配面临较大压力, 也容易致使部分监督工作未能完全覆盖到位。数字技术的应用具备诸多积极意义。依靠智能化手段, 能够取代一些具有重复特性的人工工作内容, 像自动生成监督工作报告, 或是对数据进行批量筛选查看等, 有效缓解纪检监察人员的工作负荷。此外, 借助大数据分析技术, 能够对各类监督任务依照重要程度及风险高低进行排序, 进而促使有限的人力以及物力等资

源,集中投放至风险偏高的领域和关键环节之中,防止监督资源无端耗费,大幅度增强监督工作的整体效能与品质。

#### 1.4 推动监督体系革新,助力治理现代化

数字科技绝非仅仅充当提升高校纪检监察监督成效的手段,更是推动监督体系发生深层次变革的驱动力。其深度融合能够冲破传统监督体系里存在的条块分割状况,构建起跨越部门与层级的协同监督机制。运用数字化方式来规范监督流程、明晰监督职责,让监督工作愈发标准化与透明化。并且,数字技术能够给高校纪检监察国家监察委员会部门予以科学的决策支撑,依据数据分析的结果来制定监督策略与政策,促使监督工作由凭借经验推动朝着依靠数据驱动转变,从而推动高校内部治理体系以及治理能力朝着现代化迈进。

### 2 数字技术在高校纪检监察业务监督体系中的应用现状

#### 2.1 基础数字化建设初见成效,数据整合仍存不足

就目前情况来讲,大部分高校已然完成纪检监察有关业务的基础数字化构建工作,像搭建起财务报销系统、科研项目管理系统、招生管理系统等,达成了单个业务流程的线上操作。纪检监察单位能够经由系统接口获取部分业务方面的数据,初步拥有了数字化监督的基础条件。但各业务系统是由不一样的部门牵头进行开发的,数据标准缺乏一致性,数据格式也不尽相同,这就造成数据无法实现高效整合。有些系统还存在数据加密、权限限定等状况,纪检国家监察委员会部门无法全方位得到自己需要的数据,“信息孤岛”的状况依旧存在,对数字技术在监督工作中的深入运用形成了阻碍。

#### 2.2 智能化监督工具逐步应用,功能发挥尚不充分

部分高校的纪检国家监察委员会部门已然着手运用智能化监督手段,比如大数据分析平台以及风险预警系统等。意在借助技术方式,达成监督效能的提升。比如,运用大数据分析平台针对科研经费使用相关数据展开筛查工作,以此找出相关异常的报销行为;凭借风险预警系统对招生录取流程里的关键环节予以监控,从而及时察觉违规的线索。从实际应用成果而言,这些智能化工具并未充分展现其功能。一部分工具仅仅能够做到较为基础的数据统计与筛查,缺少深度数据的分析挖掘能力,很难精准鉴别复杂的廉政风险状况。并且,由于专业技术操作人员的匮乏,工具所具备的高级功能无法获得有效运用,致使智能化监督仅停滞于表面状态。

#### 2.3 协同监督机制初步构建,跨部门联动有待加强

为应对传统监督过程中部门协作欠缺的状况,一些高校依靠数字技术搭建起跨部门的协同监督体制,比如创建了监督信息共享平台,达成纪检监察、财务、审计以及教务等部门间的信息交流的机制。于某些重要的监督工作当中,各个部门能够借助该平台分享数据、交换看法,进而凝聚起监督的整体力量。不过在具体运作期间,跨部门协作尚存在不少难题。从一个方面来讲,部分部门对于协同监督的认知程度不够,存在只考虑自身利益的本位主义观念,不乐意主动去分享数据和信息;从另一方面来看,协同监督的流程与责任界定不够明确,缺少行之有效的激励及约束手段,使得在遭遇复杂问题时,各个部门经常互相推诿,难以形成高效的联动监督模式。

#### 2.4 监督数据安全起步,防护体系尚不完善

伴随数字技术于高校纪检监察监督领域加以运用,监督数据的体量持续增长,数据安全相关问题愈发突出。大多数高校已然察觉到数据安全的关键意义,实施了部分基础性的安全防范手段,例如设定数据访问权限、部署防火墙等等,以此防范数据出现泄露以及被篡改的状况。不过,就整体状况而言,监督数据的安全防护体系还不够完备。其一,专业的数据安全队伍较为欠缺,对于数据安全风险的察觉以及应对能力有所不足;其二,数据安全管理的相关制度并不完善,针对数据从采集、存储、运用到销毁等整体流程,缺乏规范性的管理,存在数据遭到非法获取、不合理使用的风险,对数字技术在监督工作中应用的安全性及稳定性造成了影响。

### 3 数字技术深度融入高校纪检监察业务监督体系的优化策略

#### 3.1 统一数据标准,构建一体化数据共享平台

对于高校纪检监察监督过程中出现的数据整合欠缺状况,应当以统一数据标准作为切入点,推进各个业务系统的数据走向规范化。高校要组建专门的工作团队,联合纪检国家监察委员会、信息化部门以及各个业务部门,一同制定通用的数据采集标准、数据格式标准以及数据接口标准,清晰界定各部门数据上传的范畴、频次以及具体要求。在达成这一步的基础上,着手搭建一体化的数据共享平台,打破部门之间存在的数据阻隔,实现财务、科研、招生、采购等多个领域监督数据的实时汇集与集中式管理。与此同时,该平台要设定严谨的数据访问权限,依据不同岗位所承担的职责,区分数据查看权限与操作权限,全力保障数据的安全性。通过实施统一数据标准以及搭建一体化数据共享平台这两项重要举措,为数字技术的深入运用提供高质量的数据支持。

### 3.2 深化智能工具应用，提升监督数据分析能力

为了更好地将智能化监督工具的功​​效充分展现出来，高校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应当强化与具备专业技术的企业展开协作，依照自身在监督方面所存在的需求，对现有的监督工具实施升级与完善。其中一个方面，要提升工具对于数据分析以及挖掘的能力，把诸如机器学习、人工智能这类先进技术引入进来，促使工具能够针对数量庞大的监督数据展开深度的分析，不但能够识别较为简单的异常数据，还可以挖掘出隐藏在数据背后的复杂联系以及潜在的风险。比如，透过对科研项目经费的流向以及人员之间的关系加以分析，从而发现隐蔽状态下的利益输送问题。而另一个方面，要加强对纪检监察工作人员进行技术方面的培训，定期举办关于智能化工具操作以及数据分析技能的培训活动，提高工作人员运用技术工具来开展监督工作的实际能力，以保证智能工具所具备的各项功能都能够得到全面充分地发挥。

### 3.3 完善协同监督机制，强化跨部门联动效能

针对跨部门协同监督存在欠缺的状况，应着重从机制构建以及意识培育这两个层面予以处理。首先，将协同监督的程序和义务予以清晰界定，拟定详尽的协同监督工作准则，对各部门于协同监督当中的职责划分、工作程序和时间限制作出明确规定，杜绝出现责任模糊、相互推诿的情形。其次，构建起行之有效的激励和制约机制，把协同监督工作归入各部门的绩效考核系统内，对于积极投身协同监督且表现卓越的部门与人员予以表扬及嘉奖；针对拒不配合、应付了事的部门与人员实施问责措施，以促使各部门主动参与到协同监督工作中来。除此以外，借助定期举办协同监督工作会议、开展联合监督培训等手段，强化各部门的协同理念，营造出“整体联动”的监督环境，提高跨部门联合监督的实际效果。

### 3.4 健全数据安全体系，保障监督数据安全可控

为了妥善处理数字技术运用期间遭遇的数据安全方面的各种风险，高校必须搭建起一套全面的、具备多个层次的数据安全防护体系。其一，需强化数据安全技术保障措施，引入前沿的数据加密技术手段、入侵检测系统以及数据备份和恢复相关系统等，针对监督数据从采集、存储，到传输、使用的整体流程实施严密的安全防护，避免出现数据泄露、被篡改或者丢失的状况。其二，要完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拟定详尽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清晰界定数据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部门以及具体责任人，对数据在整体生命周期内的管理予以规范。与此同时，组建专门的专业数据安全管理工作队伍，

定时开展数据安全风险的评估与排查工作，及时察觉并处理数据安全隐患。另外，还要加大对工作人员数据安全培训的力度，提升他们的数据安全意识以及防范风险的能力，最终构建起由“技术+制度+人员”组成的三位一体的数据安全保障体系。

## 4 结语

将数字技术全方位渗透进高校纪检监察业务监督体系，是增强高校监督实际效果、助力教育治理迈向现代化的关键行动。它在诸多方面展现出丰富价值，比如让监督精准程度得以提升、促使过程性监督进一步强化、使得资源配置得到优化以及推动监督体系实现变革创新。现阶段，该融合在诸如基础建设、工具运用、协同机制搭建、安全管理等领域，已经收获了一些积极成果。不过，在实际推进过程中，还存在着数据整合工作不够完善、相应功能未能充分发挥等状况。借助统一数据规范标准、加深智能工具的应用程度、完备协同工作机制、健全安全保障体系等一系列优化策略，能够有力推动数字技术与高校纪检监察业务监督的深度交融，打造出具备精准化、智能化、协同化特征的监督体系，从而为高校的平稳健康发展筑牢坚实的监督后盾。

## 参考文献

- [1] 高赞. 数智赋能高校纪检监察工作“三化”建设实践路径研究[J]. 社科纵横, 2025, 40(04): 41-50. DOI: 10.16745/j.cnki.cn62-1110/c.2025.04.003.
- [2] 孟瑞瑞, 成迎富. 高校纪检监察工作视域下自我监督与人民监督相结合的现实困境与优化路径[J]. 黄河科技学院学报, 2025, 27(06): 91-96. DOI: 10.19576/j.issn.2096-790X.2025.06.015.
- [3] 黎佳平, 邹文君. 论高校监察的制度逻辑与规范构造[C]//《法律研究》集刊 2025 年第 1 卷——高校法治工作研究文集. 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 2025: 236-245. DOI: 10.26914/c.cnkihy.2025.018279.
- [4] 徐丽砚. 高校纪检监察监督效能双驱提升机制研究[J]. 理论界, 2025, (05): 98-103. DOI: 10.13221/j.cnki.11jj.2025.05.012.
- [5] 范建立, 梁菊平. 新时代高校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J]. 河北民族师范学院学报, 2025, 45(02): 99-105. DOI: 10.16729/j.cnki.jhnun.2025.02.016.

课题：广东海洋大学 2024 年党风廉政建设理论 and 实践研究立项课题（项目编号）GDOUJW202409。